

构以期保证残疾问题受到广泛注意,并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设立残疾人股,作为一个特别单位帮助争取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有关系统的可用资源;

10. 请该中心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运动以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在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以及在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把款项用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继续拨出新的款项,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方案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14.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表示赞赏瑞典政府担任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的东道国,并向与会的专家们表示赞赏;

17. 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³⁶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³⁶见1987年9月1日 CSDHA/DDP/GME/7。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重申了这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除其他事项外,是减少犯罪行为,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尊重所有人权并将公平、人性与专业行为提升到最高标准,

确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专家机关,并作为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在制订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特别是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工作方面的工作量虽然大为增加,但是它为承担这一工作量和适当执行各决策机关所交付的额外工作而需要的资源数额并未获相应调整,

确认秘书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工作所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严重紧张可能会损及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未来的活动,

重申五年一届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进展有着基本重要性,历届大会为集中注意具体的优先问题以及为评价一般

趋势和交换看法、制定规范和标准及评价其执行、监测联合国整个工作方案的成果和订定下一个五年期的优先行动, 提供独特的机会,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各项方案活动及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说明;³⁷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³⁸酌情付诸实现, 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所指明的犯罪形式;

3. 喜见秘书长所进行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的结果;³⁹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请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其中要特别注意理事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明的各项因素;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资源的支助, 办法是除其他事项外, 适当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和资金, 包括从总部有关部门调配, 并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未来的行政管理和人员配备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性和技术性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优先重视;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定于 1990 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

建议, 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 包括及早任命大会秘书长、组织和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适当时间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助理人员及时将所需文件定稿和分发;

7. 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特别是通过使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国通讯员投入, 对不同议程项目提交有关立场文件, 尽可能酌情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及鼓励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专家作出贡献, 而达成这种参与;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并确保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支助和补充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战略, 使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恢复活力, 并吁请会员国、私人基金会和其他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面增加捐助;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³⁷A/42/453。

³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³⁹E/1987/43。

42/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